

夏邑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夏征补字(2024)5号

为保障夏邑县2024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的规定,该批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我县于2024年5月16日对该批次用地范围下发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夏预征字(2024)5号),并已组织拆迁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被征收乡镇及村委对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确认,已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及地上附着物清点工作,现将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夏邑县2024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1位置范围:拟征收地块(编号:2024-C-12-1)位于曹集乡王楼村。东至城镇住宅用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耕地。用途为居住用地,面积为7.4417公顷。

三、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

(一) 补偿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省政府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

(二)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

(三) 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

支付对象为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发放、存折等。

四、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社保资金已预存入夏邑县指定账户。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由夏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统筹。

(三) 用地单位安置。对适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由用地单位提供运输、装卸、保安等岗位,实现被征地农民就业。

五、后续工作

自公告颁布之日起,拟征地村委应持被征地农民权属证明材料到乡镇政府办理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夏邑县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